

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

桂航教〔2020〕22号

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青年教师教学、科研能力的培养，充分发挥老教师的传、帮、带作用，促进我校整体师资水平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指导对象的范围和要求

第二条 本校 3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，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，须接受导师指导。

（一）新引进专任教师中的应届硕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从事高校教学不满 3 年、讲师及以下职称的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认为需要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教师，应安排参加青年教师导师制。无故不接受青年教师导师制安排的青年教师，教学单位视情况不安排其教学任务。

第四条 对符合指导条件的青年教师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虚心向老教师学习，主动接受老教师的指导，主动和导师保持经常性的思想交流和业务交流。

(二)在导师指导下完成1-2门课程的听课和助教任务,完成本人准备开设课程讲稿、教案撰写和课件制作,协助导师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学生考核与成绩评定及分析,辅助课内实验,积极参与导师科研项目研究、课题申报和撰写学术论文等。

第三章 导师选聘条件和职责

第五条 导师一般应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忠诚党的教育事业,积极落实教师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,师德高尚、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、乐于奉献、治学严谨、关心学校发展。

(二)近3年主讲过至少2门课程,并且未出现过教学事故。

(三)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,与学校现有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。

(四)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,能够对青年教师进行有效的指导。

第六条 指导期内导师的职责:

(一)对青年教师进行师德教风教育,传授科学的教育教学思想。

(二)指导青年教师掌握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相关的前沿知识,以及教学要点、难点;明确课程在培养计划和课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。

(三)指导青年教师熟悉备课、授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、实习(实训)、考试等教学环节,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,正确运用各种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。如青年教师已开课,每学期听被指导青年教师讲课不少于6学时。

(四)指导青年教师参加实践教学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提高工程素养和实践能力。

(五)指导青年教师进行科学研究、课题申报及学术论文撰写等,使青年教师掌握从事科学研究的基本技能。

第七条 导师在全校范围内选聘,由各教学单位推荐申报,教务处核查申报材料,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,学校予以聘任,聘期一般为3年。

第八条 每名导师可配1名相关专业的助理导师,参与对青年教师的相关指导工作,助理导师不计算其教学工作量。

第四章 管理和考核

第九条 各教学单位应在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为青年教师配备导师,并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计划表》(附件1)报送教务处。原则上1位导师指导1-2名青年教师,指导期原则上为1年,如有特殊情况,可推迟1年考核。

第十条 每学期末,由各教学单位依据培养计划,检查、评价导师任务完成情况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期满后,青年教师及导师填写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》(附件2),青年教师

须提交不少于 20 学时的课程教案、听课笔记和相关科研材料等，导师须提交规定学时的听课笔记。

第十二条 对青年教师的考核：

（一）学校组织专家通过评议教案、检查教学质量及教学科研成果等方式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三档。

（二）指导期内，青年教师未发生教学事故或违纪违法行为，教案质量达到优秀水平，考核期内每学期教学评教综合分数达 90 分以上，且满足以下至少 2 项条件，评为“优秀”；指导期内，青年教师未发生教学事故或违纪违法行为，教案质量达到合格水平，考核期内每学期教学评教综合分数达 85 分以上，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评为“合格”。

1. 在学校认定的教育教学类期刊上公开发表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教学改革研究论文或在学校认定的科研类期刊上公开发表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科研论文 1 篇以上。

2. 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科技成果奖励。

3. 获校级以上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奖励。

4. 参与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建设（排名前四）或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（排名前四）。

5. 以第一发明人申报受理 1 项知识产权或本人主持（或参与导师主持）横向课题 1 项。

第十三条 对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导师和考核结果“优秀”的青年教师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奖励。指导对象考核评为“优秀”，导师按每学期每人 45 标准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；指导对象考核评为“合格”，导师按每学期每人 30 标准学时计算教学工作量。

第十四条 未按指导期参加考核或指导期内考核“不合格”的青年教师，学校视情况延期 1 年进行考核，延期考核对象按考核要求交齐相应材料。延期考核结果分为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两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航教〔2017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计划表
2.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



